（上接A54版）

假设本次交易于2014年8月31日实施完毕，在本报告书签署日的未来12个月（指2014年9月1日-2015年8月31日，下同）期间，惠而浦集团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可能存在的交易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前已存在的业务往来

自2011年起，上市公司与惠而浦集团及其关联方已经存在业务往来，主要为上市公司向北京恩布拉科采购冰箱压缩机以及向惠而浦集团及其关联方销售代工产品。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未来12个月上市公司与惠而浦集团及其关联方发生的上述交易金额约为9,000万元。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的原则，上市公司对于上述交易按照市场化定价，具有自主选择权。

（2）因本次交易产生的相关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与惠而浦集团及其关联方（包括惠而浦中国、惠而浦香港、广东惠而浦、WHIRLPOOL PROPERTIES，INC.）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存货买卖协议》、《股权托管协议》、《委托管理协议》、《商标和商号许可协议》、《技术许可协议》，以及惠而浦集团出具的《关于产品采购的承诺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预计未来12个月惠而浦集团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1）根据2013年8月12日上市公司与惠而浦中国签订《存货买卖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购买惠而浦中国在中国拥有的、符合约定条件的冰箱、洗衣机、大型厨房电器等家用电器产成品和零部件。预计未来12个月上市公司支付惠而浦中国存货购买金额20,000万元。该预计金额是估算数据，具体金额须经双方认可的评估机构评估后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

2）根据2014年1月24日上市公司与惠而浦香港签署《关于托管海信惠而浦（浙江）电器有限公司50%股权之股权托管协议》，于股权托管期间，惠而浦香港每年应向上市公司支付托管费人民币100万元。预计未来12个月上市公司收取惠而浦香港托管费用100万元。

3）根据2014年1月24日上市公司与广东惠而浦签署《关于广东惠而浦家电制品有限公司管理权之委托管理协议》，于股权托管期间，广东惠而浦每年应向上市公司支付托管费人民币100万元。预计未来12个月上市公司收取广东惠而浦托管费用100万元。

4）根据2013年8月12日上市公司与WHIRLPOOL PROPERTIES，INC.签订《商标和商号许可协议》，上市公司应支付的许可使用费金额为每个合同年度100万元。预计未来12个月上市公司支付WHIRLPOOL PROPERTIES，INC.商标商号使用费100万元。

5）根据2013年8月12日上市公司与惠而浦中国及惠而浦集团签订《技术许可协议》，上市公司向惠而浦中国、惠而浦集团支付的技术许可使用费金额为许可商品总销售收入的千分之五。预计未来12个月销售金额12亿元，则未来12个月上市公司支付惠而浦中国及惠而浦集团技术使用费600万元。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收购人前六个月买卖情况

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前六个月内，收购人没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二、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知悉内幕信息人员前六个月买卖情况

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前六个月内，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没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十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一、收购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一）收购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收购人惠而浦中国自2012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013年7月，安永上海分所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对惠而浦中国2010年、2011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重新表述。本文所引用的惠而浦中国财务数据均采用重新表述后的数据或根据重新表述后的数据计算得出。

惠而浦中国2011-2013年度的财务报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重述）
货币资金	52,890,907.04	19,146,739.29	49,820,103.68
应收票据	167,927,178.16	76,120,196.97	25,782,608.64
应收账款	636,312,185.46	448,171,668.31	317,072,144.06
预付款项	911,500.00	102,860.28	662,294.45
其他应收款	73,322,290.02	37,866,557.19	68,068,493.10
存货	263,919,603.89	158,463,779.43	195,663,304.99
其他流动资产	14,938,949.79	38,299,239.10	36,643,582.85
流动资产合计	1,210,222,614.36	778,171,040.57	693,712,531.77
长期股权投资	-	-	-
固定资产	6,754,404.61	11,233,046.68	21,127,893.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54,404.61	11,233,046.68	21,127,893.98
资产总计	1,216,977,018.97	789,404,087.25	714,840,425.75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重述）
短期借款	409,403,306.67	250,166,600.00	-
应付票据	512,518,954.35	334,022,825.05	392,470,000.00
应付账款	334,402,442.04	153,155,470.05	241,927,893.10
预收账款	9,708,661.45	15,415,297.65	21,189,386.49
应付职工薪酬	36,687,489.26	27,286,500.76	20,896,007.25
应交税费	5,686,958.61	9,595,497.54	2,721,231.09
其他应付款	190,968,781.19	166,231,220.39	115,336,188.69
预计负债	17,947,086.01	22,335,031.64	61,827,696.30
其他流动负债	3,025,817.04	3,668,166.50	4,405,652.00
流动负债合计	1,520,349,496.62	981,876,609.58	860,774,054.92
负债合计	1,520,349,496.62	981,876,609.58	860,774,054.92
实收资本	741,069,614.38	741,069,614.38	741,069,614.38
未弥补亏损	-1,044,442,092.03	-933,542,136.71	-887,003,243.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3,372,477.65	-192,472,522.33	-145,933,629.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16,977,018.97	789,404,087.25	714,840,425.75

2、合并损益表

单位：元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重述）
营业收入	1,458,193,221.82	1,205,214,215.24	1,232,572,149.25
减：营业成本	1,084,354,331.03	914,047,833.25	1,027,159,252.54
销售费用	274,387,836.34	214,425,322.21	228,972,159.10
管理费用	171,395,686.04	101,294,822.50	61,730,905.05
财务费用	30,151,821.65	28,186,916.71	41,067,926.42
资产减值损失	8,426,325.81	11,093,573.11	3,632,977.40
营业亏损	-110,522,779.05	-63,834,252.54	-129,991,071.26
加：营业外收入	7,940,035.91	17,395,359.38	37,527,356.84
减：营业外支出	8,317,212.18	100,000.00	50,511,270.1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20,751.49	-	62,264.06
亏损总额	-110,899,955.32	-46,538,893.16	-142,974,984.55
减：所得税费用		-	-
净亏损	-110,899,955.32	-46,538,893.16	-142,974,984.55

2013年，收购人为本次交易共计产生评估咨询、法律服务、审计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人民币98,406,968.59元（2012年：无），使得2013年收购人的净利润大幅下滑。若剔除为本次交易产生的中介费用，收购人2013年净利润-12,492,986.73元。

（二）惠而浦中国2013年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安永上海分所针对惠而浦中国2013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在审计报告中出具结论性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惠而浦中国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惠而浦集团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收购人惠而浦中国为惠而浦集团于2005年在上海市浦东新区设立的外商独资举办的投资性公司。惠而浦集团通过其子公司间接持有惠而浦中国100%的股权，为惠而浦中国的实际控制人。惠而浦集团为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其财务报表详见http://investors.whirlpoolcorp.com/annuals.cfm。

惠而浦集团按照美国公认会计原则（US GAAP）格式编制的2011-2013年度的财务报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百万美元

资产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货币资金	1,380	1,168	1,109
应收账款	2,005	2,038	2,105
存货	2,408	2,354	2,3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9	558	248
预付款项和其他流动资产	680	709	606
流动资产合计	7,022	6,827	6,422
固定资产	3,041	3,034	3,102
商誉	1,724	1,727	1,727
其他无形资产	1,702	1,722	1,7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64	1,832	1,8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1	254	2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22	8,569	8,759
资产总计	15,544	15,396	15,181

单位：百万美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应付账款	3,865	3,698	3,512
预提费用	710	692	951
预提广告和宣传费用	441	419	429
应付职工薪酬	456	520	365
应付票据	10	7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7	510	361
其他流动负债	705	664	678
流动负债合计	6,794	6,510	6,297
长期借款	1,846	1,944	2,129
养老金福利	930	1,636	1,487
退休后福利	458	422	430
其他非流动负债	482	517	558
非流动性负债合计	3,716	4,519	4,604
负债合计	10,510	11,029	10,901
股本	109	108	106
资本公积	2,453	2,313	2,201
盈余公积	5,784	5,147	4,922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	-1,298	-1,531	-1,226
库存股	-2,124	-1,777	-1,8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924	4,260	4,181
少数股东权益	110	107	99
股东权益合计	5,034	4,367	4,28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额	15,544	15,396	15,181

2、合并损益表

单位：百万美元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18,769	18,143	18,666
营业成本	15,471	15,250	16,089
毛利	3,298	2,893	2,577
销售、管理费用	1,828	1,757	1,621
无形资产摊销	25	30	28
重组成本	196	237	136
营业利润	1,249	869	792
利息及杂项收入（支出）	-155	-112	-607
利息费用	-177	-199	-213
税前利润（亏损）	917	558	-28
所得税费用（收入）	68	133	-436
净利润	849	425	408
少数股东损益	22	24	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7	401	390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10.42	5.14	5.07
稀释每股收益	10.24	5.06	4.99
股息	2.38	2.00	1.93

第十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次交易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经上市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33,639,00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985,931,5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年产500万台洗衣机变频技改项目	27,294.80	27,294.80
2	年产1,000万台变频电机及控制系统技改扩建项目	62,318.80	62,318.80
3	年产400万台节能环保高端冰箱扩建项目	59,983.40	59,983.40
4	市场营销体系建设项目	20,932.80	20,932.80
5	补充流动资金	28,063.35	28,063.35
	合计	198,593.15	198,593.15

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投入上述项目存在缺口，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自行筹资解决。若上述投资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进行前期垫付，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自筹资金的投入。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年产500万台洗衣机变频技改项目

1）项目地点

项目地点位于上市公司现有厂区内。

2）建设规模

项目通过对洗衣机生产线的技改，使现有年产500万台洗衣机产品结构得以更新。变频洗衣机生产能力由现有年产100万台提至400万台，普通洗衣机生产能力由现有年产400万台降至100万台。

3）建设期

项目自2013年9月起至2015年8月止。

4）项目总投资、效益情况及财务评价

项目总投资为27,294.8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为21,035.50万元，流动资金为6,259.30万元。项目达产后，预计年新增营业收入90,600.00万元，利润总额8,052.90万元。

该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26.32%，投资回收期（税后）为5.41年（含建设期），经济效益显著。

2、年产1,000万台变频电机及控制系统技改扩建项目

1）项目地点

项目地点位于上市公司现有厂区内。

2）建设规模

项目通过对电机及程控器生产线的技改与扩建，使上市公司电机及程控器生产能力提升至年产1,000万套生产能力。项目建成达产后将新增年产变频电机800万台及程控器500万台，确保上市公司在国内家电变频行业的主导地位。

3）建设期

项目自2013年9月至2015年8月。

4）项目投入总资金、效益情况及财务评价

项目总投资为62,318.80万元，其中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为48,105.40万元；流动资金为14,213.40万元。项目达产后，预计年新增营业收入257,000.00万元，利润总额22,740.80万元。

该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32.07%，投资回收期（税后）为4.69年（含建设期），经济效益显著。

3、年产400万台节能环保高端冰箱扩建项目

1）项目地点

项目地点位于上市公司现有厂区内。

2）建设规模

项目通过新建厂房，购置先进适用生产设备、检测设备、研发设备等，扩大节能环保高端冰箱的研发制造规模，项目建成达产，将形成新增年产400万台节能环保高端冰箱的生产能力。

3）建设期

项目自2013年9月至2015年8月。

4）项目投入总资金、效益情况及财务评价

项目总投资为59,983.40万元，其中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为54,024.30万元；流动资金为5,959.1万元。项目达产后，预计年新增营业收入880,000.00万元，利润总额77,222.9万元。

该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50.73%，投资回收期（税后）为4.27年（含建设期），经济效益显著。

4、市场营销体系建设项目

1）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徽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及设在华东、中南、西南、北方四大片区共23个省、市、自治区。

2）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拟对营销总部、分公司及办事处的机构建设，销售网点专柜及其辅助设施，专卖店/店中店，新渠道，仓储物流配送体系和远程网络管理建设及其售后服务水平提升等6部分进行开发和建设。

①营销总部、分公司及办事处建设

新增营销分公司2个，二级办事处40个，扩展营销公司管理总部规模，升级和更新呼叫中心系统及办公设备，改进通信设备。

②销售网点专柜及其辅助设施建设

A、洗衣机、微波炉品类专柜：新增零售市场500家，渠道市场8,000家；同时对现有1,000家零售市场、2,000家渠道市场进行升级改造和全新终端识别系统的应用。逐步完善零售市场4,200家、渠道市场13,000家的覆盖全中国的网点布局。

B、冰箱新品专柜：新增零售市场800家，渠道市场1,000家。

C、空气净化器和洁身器专柜：新增零售市场500家，渠道市场1,000家。

D、专柜辅助设备制作：由总部统一制作宣传单页、终端资料架、小型灯箱等。

③专卖店/店中店建设

在全国45个分公司建立200家专卖店和100家店中店；建设三四级市场直销模式或搭建联合办事处200家，完善渠道市场管理延伸。

④新渠道开发

A、电子商务团队建设：筹备扩建电子商务部为电子商务公司，在提升用户体验和展开真正的电子商务网络化服务方面进行尝试以提高企业自身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逐步打造一支100-150左右的专业化电商团队。

B、网络购物、电视购物渠道建设：利用国内外广泛而有影响力的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设立品牌旗舰店及专卖店、专营店，另一方面通过自建的电子商务网站加强对产品销售环节的把控，及时把握市场动态紧随消费趋势。此外，积极拓展与东方购物、湖南快乐购等电视购物平台联系，加大开展电视销售模式，实现渠道占位和产品布局。

C、实体体验店建设：逐步在每个省份建立5-10家实体体验店，总数量在300家左右。

D、配套终端物流建设：整合现有遍布全国的物流配送系统的基础上，将在各省配建一个异地中心仓RDC和2-3个异地区域仓DEC。

⑤仓储物流配送体系建设

A、总部仓储中心：自建方式新增总部仓储面积2万平方米，购置铲车等辅助工具，配套建设相应基础设施。

B、区域配送中心：在华东、中南、西南和北方四大销售片区现有基础上，新增省级物流配送中心6个。通过整合第三方物流及自建方式，新增仓储面积4万平方米，购置铲车等辅助工具、新增物流配送车辆，配套建设相应基础设施。

C、物流网建设：进行物流网后台软件开发建设，组建条码识别系统、GPS/GIS配送管理信息系统等，形成完善的物流信息网络。

⑥建设远程网络系统

在营销体系内，完善ERP管理系统，打造直联的B2B供应管理模式，通过专业信息化管理和客户资源信息化实现售后服务系统的升级换代。

3）建设期

项目自2013年9月到2015年8月。

4）项目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本项目总投资20,932.80万元，全部为固定资产投资。

5、补充流动资金

近年来，上市公司把握家电行业发展机遇，积极拓展洗衣机、冰箱和微波炉等业务，产品产能和销售规模快速增长，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存货储备及往来占款不断增加，导致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

上市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28,063.35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可以有效缓解快速发展中流动资金短缺的压力，增强营运能力，改善财务状况，提升经营业绩。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立项备案及环保核查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核准文件	项目环保批复
1	年产500万台洗衣机变频技改项目	合高经贸[2013]183号	环建审[2010]1055号
2	年产1,000万台变频电机及控制系统技改扩建项目	合高经贸[2012]308号	环建审[2011]116号
3	年产400万台节能环保高端冰箱扩建项目	合高经贸[2013]186号	环建审[2013]207号
4	市场营销体系建设项目	合高经贸[2013]181号	环高审[2011]005号

第十二节 其他重大事项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根据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定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3、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中披露的内容外，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未采取，亦未有计划采取其他对本次收购存在重大影响的行动，亦不存在其他对本次收购产生重大影响的事实。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本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本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以下文件于本报告书公告日起备置于惠而浦中国和合肥三洋法定地址，在正常工作时间内可供查阅：

1、收购人的工商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

2、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3、收购人关于收购上市公司的相关决定；本次收购事宜开始接触的时间、进入实质性洽谈阶段的具体情况说明。

4、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文件，包括《股份转让协议》、《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存货买卖协议》、《关于存货买卖事项的函》、《股权托管协议》、《关于处置海信惠而浦（浙江）电器有限公司50%股权的说明函》、《关于处置海信惠而浦（浙江）电器有限公司50%股权的函》、《委托管理协议》、《关于广东惠而浦家电制品有限公司的函》、《商标和商号许可协议》、《技术许可协议》、《关于产品采购的承诺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完成后公司董事、监事提名、任职事宜之谅解备忘录》等文件。

5、涉及收购资金来源的协议，包括借贷协议、惠而浦集团出具的对本次收购承担连带责任的不可撤销的承诺函。

6、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之间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发生的相关交易的协议、合同；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之间已签署但尚未履行的协议、合同，或者正在谈判的其他合作意向。

7、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证明。

8、在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的名单及其持有或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说明。

9、在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及相关人员持有或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说明。

10、收购人就本次股份转让协议收购应履行的义务所做出的承诺，包括关于投资者持续持股的承诺函和不退市承诺函。

11、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12、收购人2011-2013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13、财务顾问意见。

14、法律意见书。

二、备查地点

本收购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1、惠而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1888号8幢

电话：021-6169 2801

联系人：陆艺凡

2、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区L-2号

电话：0551-6533 8028

联系人：方斌

（上接A56版）

6、根据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有关备案手续；

7、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等相关事宜；

8、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9、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上市等有关的其它事项；

10、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增加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全部议案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07 股票简称：天业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52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本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9月15日上午十点，在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1577号天业中心3号楼2205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9月12日以书面或电邮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及列席人员。应到会监事5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安郁厚先生主持。

经投票表决，本次监事会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由监事逐项进行审议表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17,401.39万股（含17,401.39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不超过10名（含10名）的特定对象。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公司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后，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对象。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定价方式与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8.62元/股。发行价格在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限售期

特定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上市地点

限售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募集资金用途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00万元（含150,000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向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天业中心项目	169,269.56	27,950.07
盛世国际项目	96,051.62	47,943.62
盛世景苑项目	43,350.00	30,471.37
补充流动资金	43,634.94	43,634.94
合计	352,306.12	150,000.00

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公司前述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有新的政策规定，则按新的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按照有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结合自身情况，编制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议案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07 股票简称：天业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53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目前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下简称"《意见》"），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17,401.39万股，按发行上限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将由54,206.51万股增至71,607.90万股，较发行前增加32.10%。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50,670.56万元，本次发行融资规模为不超过15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过管理层的详细论证，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建设期间股东回报仍将主要通过公司现有业务来实现。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前提下，若2014年公司业务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2014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元）	54,206.51	71,607.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955.37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50,000.0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50,670.56	200,670.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3
每股净资产	0.93	2.80

上述计算基于以下假设条件：

1、本次发行于2014年底实施完毕；

2、公司2014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13年持平；

3、本次发行最终发行数量为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上限；

4、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总额上限，含发行费用；

5、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二、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拟采取以下措施提高回报投资者的能力：

（一）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照约定用途合理规范的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二）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经过严格科学的论证，并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公司天业中心、盛世国际、盛世景苑三个项目的建设开发，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不仅有利于巩固公司在房地产行业的行业地位，更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经营能力，增强公司综合实力及核心竞争力。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建设，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三）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已经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公司已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四）其他方式

鉴于《意见》对资本市场、上市公司、投资者均具有重大意义，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较为通行的惯例，积极落实《意见》的内容，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项制度并予以实施。

特此公告。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07 股票简称：天业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54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9月1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4年修订）》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具体如下：

原章程条款	拟修改为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